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492号

被告人郭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本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21)沪0115刑初2492号刑事判决书。现发现其中有遗漏字句，特此补充裁定如下：

原判决书第2页正文第14-15行中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”

现更正为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”

审 判 长

丁文豪

审 判 员

向联申

人民陪审员

杨丽红

书 记 员

谭奕轩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